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劉佳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劉佳婷於112年07月2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65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590 元	劉佳婷	自民國115 年02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%
002	新臺幣 274889 元	劉佳婷	自民國114 年1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%
003	新臺幣 228297 元	劉佳婷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9%
004	新臺幣 116170 元	劉佳婷	自民國115 年01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274889 元	劉佳婷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

					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003	新臺幣 228297 元	劉佳婷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004	新臺幣 116170 元	劉佳婷	自民國115 年02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

					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--	--	--	--	--	---